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陳亭潔

電話：3322101#7581

電子信箱：1008517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龍潭區石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201241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5100E_112012411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函請貴校持續開設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相關課程，並於辦理相關研習或活動時邀請身心障礙學生分享，及提供適當之協助與支持等，以落實融合教育理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12年12月8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170359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來文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